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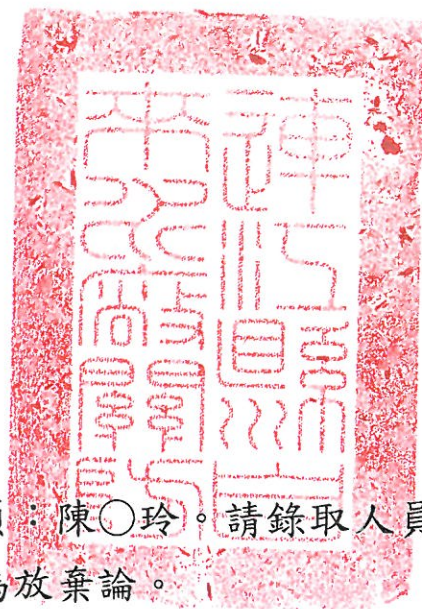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人字第10500028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廠甄選約用人員一名，錄取人員：陳○玲。請錄取人員於
本（10）月11日前到職，逾時視為放棄論。

正本：本廠公布欄

副本：張貼本廠及連江縣政府網站

廠長陳美金